

教育部办公厅

教财厅函〔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 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有关要求，财政部定于2022年在中央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全面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2〕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2〕93号）等文件，对有关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后续我部还将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及时对有关具体工作进行通知和部署。

各高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对

单位内部治理的重大影响,成立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充分估计实施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前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确保能够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等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财务司 李希欣 66097532)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 一体化建设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加快推进中央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2023年度中央预算编制和执行等业务将全部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有效支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已经基本确立的现代预算制度框架基础上，以建立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目标，加强财政工作数字化转型与预算制度改革的衔接，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意见》对推进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出明确要求，提出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

近年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组织地方从2020年开始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和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目前已经基本覆盖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2022年将实现全面运行。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于2021年试点运行，试点中央部门和预算单位应用一体化系统成功开展了2022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相关业务，一体化系统各项功能得到有效验证，试点部门和单位反映良好，已经具备推广实施条件。

按照《意见》规定的时间进度，财政部定于2022年在中央各部门和预算单位推广实施一体化系统。一是按照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整合优化中央本级预算管理业务流程，推动预算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二是使用财政部与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联网在线操作的一体化系统，整合替代财政部现有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应用集中部署和统一控制。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资金等预算信息，减轻单位多头报送、重复录入数据工作量。三是统一预算管理各环节业务数据标准，将预算管理各主体业务操

作全部纳入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业务对象数字化、操作过程数字化、控制规则数字化，推动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一体化建设实施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有效支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和上新台阶。

二、加快推进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施准备工作

（一）尽快完成接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联网工作。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有关要求，各部门已基本接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一体化系统充分利用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和电子政务外网集中部署，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联网登录一体化系统办理预算管理业务。各部门尚未与国家电子政务网络联通的预算单位，要根据一体化系统部署要求和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管理规定，尽快接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为一体化建设全面推广实施奠定基础。

（二）扎实开展基础数据收集确认等工作。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在通过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一上”预算前，应完成基础信息、项目信息、用户信息等基础数据向一体化系统收集导入、核

对确认等工作。财政部将提前完成原相关系统基础数据迁移并印发开展基础信息、项目信息、用户信息等收集整理工作的通知，各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具体部署和时间要求，及时报送用户信息、人员信息和支出标准信息，细化完善单位信息、资产卡片信息、项目库信息和绩效指标等信息，并在一体化系统中认真核对确认，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

（三）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学习和培训。财政部将对各部门开展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系统操作和网络环境部署及运维培训，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并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培训指导，确保各单位充分理解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和熟练掌握一体化系统操作。

（四）应用一体化系统模拟编制部门预算和压力测试。财政部将组织有关部门应用一体化系统模拟编制部门预算和压力测试。有关部门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应用一体化系统再次编制2022年预算，深入研究一体化业务和系统操作，充分开展测试验证，及时反馈功能完善建议，为一体化建设推广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全面推广实施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一）全面应用一体化系统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央部门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的原则，一体化系统常态化开放项目储备，所有预算支出必须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预算报表将根据项目信息自动生成。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全面应用一体化系统开展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要组织所属

预算单位在2022年6月15日前，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已入库项目清理以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和申报入库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为部门预算编制打好基础。

（二）分批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业务上线实施。为减轻年底各部门集中上线工作压力，财政部将从2022年年中组织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分三批上线实施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执行业务。前两批分别于2022年8月和10月切换到一体化系统开展2022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切换工作方案另行发布。第三批于2023年1月应用一体化系统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实施一体化系统以后，资金支付管理按照《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财库〔2022〕5号）执行。单位资金支付管理纳入一体化系统将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试点范围另行通知。

（三）全面应用一体化系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存量资产信息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预算编制工作开始前导入一体化系统，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2022年12月底前，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完善并确认资产信息卡的相关信息。自2023年1月开始，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全面应用一体化系统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有机融合，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四）稳步推进一体化系统单位会计核算业务实施。各部门和预算单位在上线实施一体化系统部门预算执行业务后，应将单

位会计核算信息在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部门和预算单位可直接通过一体化系统在线办理单位会计核算业务，在不改变预算单位会计管理方式、核算模式和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单位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有机衔接。部门和预算单位保留自有核算管理系统的，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接口规范与一体化系统对接，实现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平稳实施。各部门是一体化系统在本部门推广实施的责任主体，要组建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财务、业务、人事、信息技术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准确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要求，充分估计本部门实施工作存在的难点问题，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实推广实施工作力量，提高运维保障能力，确保一体化建设平稳实施。财政部将把各部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情况纳入对各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

（二）完善制度机制，同步推进改革。财政部按照《意见》要求，规范了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和一体化系统操作规程。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要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总体要求，切实转变预算管理理念，健全完善本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三）细化管理职责，完善内控管理。各部门和预算单位要

结合一体化建设管理要求，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完善一体化系统操作岗位职责，细化管理要求，严格一体化系统操作管理，并对一体化系统中本部门 and 单位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要强化内部网络和硬件运维保障，保证本部门 and 单位稳定、高效接入一体化系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中央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2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2022〕9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中央部门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财务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为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财政部积极推进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业务。目前该系统已基本覆盖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2021年部分中央部门试点的基础上，2022年拟在中央部门全面推广，2023年及以后年度中央预算编制将依托一体化系统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入国家电子政务网络。一体化系统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外网部署，近期财政部已向各部门办公厅（室）去函联系落实联网工作。请各部门财务司局尽快对接本部门信息网络主管单位，跟进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网络连通情况，协调解决未通网单位联网事宜。暂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部门或单位，使用单机版软件临时处理业务，同步加快推进联网。

二、收集确认基础数据。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在编制2023年“一上”预算前，需完成基础信息、项目信息、用户信息等基础数据向一体化系统导入、核对等工作。财政部将提前将原系统公用基础数据迁移入一体化系统。请各部门财务司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统一格式，导入用户信息、人员信息和支出标准信息，细化完善单位信息、资产卡片信息、项目库信息和绩效指标等信息，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开展一体化系统专项培训。财政部将通过线上形式对各部门开展一体化系统操作及预算管理业务培训，请各部门财务司局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认真学习。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所属预算单位开展一体化系统专项培训，督促有关工作人员尽快熟悉一体化系统操作。

四、加强对所属单位工作指导。请各部门财务司局提前通知所属预算单位做好下年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部门推进一体化系统应用情况将列为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测试使用一体化系统期间，如发现技术或业务问题，请集中

收集后向财政部对口司局反映。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2日印发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印发

